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願人因文化資產保存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430407400 號函及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104 年 5 月 26 日第 69 次會議紀錄，提起訴願，

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2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價值建造物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第 15 條規定：「……前項登錄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建造物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歷史建築，主管機關受理該項申請，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本法第十二條……所定主管機關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歷史建築……者，其法定審查程序如下：一、現場勘查或訪查。二、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前項第二款決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臺北市政府 96 年 6 月 1 日府文化秘字第 09631165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

本

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主管之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自公告之日起依規定委任

本府文化局辦理.....。」

二、訴願人及其他民間單位於民國（下同）103年8月6日檢送「具古蹟或歷史建築價值建造物提報表」向本府文化局申請將本府所有之○○平宅登錄為歷史建築，本府文化局於104年5月22日召開本市信義區○○平宅文化資產價值鑑定專案小組會勘，會勘結論依臺北市市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作業要點、臺北市歷史建築登錄及廢止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提送104年5月26日第69次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下稱文資審議委員會）審議，本

府

文化局並以104年6月5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430403000號函檢送會勘紀錄予訴願人在

案

。其間，文資審議委員會於104年5月26日召開第69次會議，聽取相關單位及人員等陳

述

意見後，作出結論：「本案經委員充份（分）討論後決議，『○○平宅』見證臺北市社會福利政策，具歷史意義，建議臺北市政府將『福德平宅』的建築元素及空間特色融入未來本基地的規劃設計。」本府文化局並以104年6月22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430407400號函檢送前開104年5月26日第69次會議紀錄予訴願人等，訴願人不服該函及會議紀

錄

，於104年7月2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月6日、8月17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本府文

化局

檢卷答辯。

三、經查○○平宅建物及其定著土地之所有權人皆為本府，訴願人既非所有權人，其填寫具古蹟或歷史建築價值建造物提報表向本府文化局請求指定歷史建築，應屬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2條規定所稱「個人、團體提報具歷史建築價值建造物」之情形，而個人或團體之提報僅係促請主管機關發動審查程序之事實行為，非謂個人或團體對主管機關之提報，即享有向主管機關請求將特定建物指定為歷史建築之公法上請求權，且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審查後作成審議結果，係本於職權為之，訴願人既無公法上請求權，自不得提起訴願。惟本府文化局就訴願人提報事件，應於依法定程序審查後，作成是否登錄歷史建築之明確結論，並據以回復訴願人，本府文化局未明確回復，殊值非議。復查文資審議委員會第69次會議紀錄非行政處分，本府文化局以104年6月22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4304

07400號函檢送該會議紀錄，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